

---

#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11NX0529119320252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市城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光华路 156-8 号

电话：18943283123

乙方：吉林极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前二道乡金丰村

电话：14743781888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城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购置路灯变压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中被确定为项目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67 号-J2024MGF175（谈判）），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货物型号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报价明细表》）。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非一次性供货，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根据每次实际使用数量，批次材料到货

---

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城维资金到位及审核情况支付。

5、货款总额（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6、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安装、调试的时间、场地等问题。

7、验收：

（1）甲方应当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8、质量保证：

（1）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从签署交接单之日起，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实际质保期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免费及时排除。

（3）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商品，需无条件退换货。

9、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

---

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0、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13、备注：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